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邱玉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,656元，及新臺幣47,521元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陳邱玉英於民國105年10月5日、106年9月4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

01 截至民國114年12月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51,656元，及其中
02 本金47,521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7
03 日止，帳款尚餘51,656元，其中47,521元為本金；2,422元
04 為利息（114年8月6日至114年12月7日）；1,125元為違約金
05 （即114年10月至114年12月）未按期繳付。部分按前述約定
06 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
07 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08 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
09 便！